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7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甄選簡章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洽詢電話：(02)2730-3751

107 年度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即日起 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及資料繳件時間：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goo.gl/VLziRU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公告面試時間、場地。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面試	各計畫確切面試地點、時間將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及學校首頁。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時間(不含假日)：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繳交行政契約書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教學大樓 605 室)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備取生報到：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0 - 5:30 繳交行政契約書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 (第四教學大樓 605 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課計畫甄選簡章

壹、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可溝通之英語能力，具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尤佳。
- 三、符合下列甄選資格：
 - (一) 須為本校在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
 - (二) 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至少 9 學分)。
- 四、外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對照表。

貳、計畫類別及甄選名額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師資類科	見習地點	見習日期	名額
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教育見習計畫	中學學校	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 http://www.taipeischool.org	107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17 日	12 名

參、報名時間及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登錄基本資料（報名網址：<https://goo.gl/VLziRU>）→ 完成網路報名後繳交下列表件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一)申請表：請雙面列印，並黏貼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國外教育見習計畫甄選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 (三)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含已修畢及正在修習課程，並須於 106 年 6 月底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達三分之一以上(即 9 學分)。並檢附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
 - (四)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書：3000 字以內(須含個人自我介紹、學習歷程、

對見習/實習之期待或規劃等。)

(五)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或得獎紀錄、社團活動紀錄。)

(六)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二、報名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午休 12:00-13:30 不辦理)。

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請按附件編號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以 A4 信封裝妥。
- (二)報名表及應繳之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應即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校規及現行法令辦理。

肆、甄選程序

一、初審：申請資格審查

- (一)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表件進行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
- (二)面試名單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二、面試：

- (一)面試時間：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 (二)面試可攜帶個人面試相關資料、筆記型電腦等，會場不另準備。
- (三)注意事項：
 1. 詳細面試報到地點、試場及場次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2. 面試請持個人證明文件(學生證、身份證等)於 15-30 分鐘前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
 3.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面試或未攜帶學生證正本，以棄權論，且不得要求補考。

伍、錄取及報到

一、公告錄取名單：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二、錄取方式：

- (一) 按面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 (二) 正取生須於公告期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以放棄論。

三、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至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截止(不含假日，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辦理)。
- (二) 備取生報到：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並依序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遞補。
- (三) 報到程序及相關繳交文件依錄取公告為主。

陸、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 一、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務必參加後續計畫主持人規劃之行前培訓課程。
- 二、錄取之師資生應於 **107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前**完成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三、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出國前一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師培中心，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錄取之師資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四、錄取之師資生應於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後四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 五、錄取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六、錄取之師資生完成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者，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實地學習時數認證，實際認證時數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之。

柒、經費補助

- 一、機票：補助 9 成國際航班直接來回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並以補助 1 次為限。
- 二、國外生活費 (含膳食費、生活費、住宿費等)：本項採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人至多補助 28,000 元，核實報支。
- 三、國外保險費：核實補助。
- 四、教學材料費：本項係國外教育見習期間所需之教具、教材等費用，本項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

捌、其他事項

- 一、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二、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簡章若有修正，則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對照表

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97.9.10 臺中(二)字第 0970178322 號函

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 (TOEFL)			職場英文 LCCIEFB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英檢 GET **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電腦	網路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	---	---	---	---	---	---	基礎級						Preliminary	Level 4&5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初級	350+	3+	390+	90+	29+	Level 1	Level 3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1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Level 2	Level 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Level 3	Level 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315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高級 (N/A)	880+	6.5+	560+	220+	83+	Level 4	Level 1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專業級 (N/A)	950+	7.5+	630+	267+	109+	Level 4	Level 1	C2